



英屬維京群島商眾群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申訴處理辦法暨申訴書

一、申訴服務理念

為充份保障求職者權益，建立快速暢通之消費爭議溝通處理管道，本公司成立申訴服務專責單位，透由專業、公正、客觀的處理機制，讓求職者在兼顧情、理、法的互動環境下，迅速調解糾紛並妥善處理爭議。

二、申訴管道

1. 書面申訴：郵寄申訴書至 114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 號 4 樓
2. 網路申訴：william.farrell@boyden.com
3. 電話申訴：02-2562-6565

註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公司於受理申訴事宜，另需請案關人員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。

三、申訴處理時間

本公司於申訴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迅速釐清爭議並將處理結果回覆；倘因個案須展延處理時間，將先行知會知悉。

四、申訴處理程序

1. 受理與關懷：於接獲申訴事宜，即責成專人致電關懷瞭解申訴緣由及告知承辦人員與連絡方式。
2. 會辦與審查：為釐清爭議並尋求妥處方案，將依申訴人申訴事由向案關單位或人員查明事實，並續行申訴處理意見之溝通與協調。
3. 溝通與調處：於兼顧契約條款約定、法規規定及案關當事人權益下，提出處理建議；倘未獲妥處共識，則視案情需要或配合通知，安排參與協商。通知申訴人知悉，依核決事項辦理後續服務及結案作業。

申訴人		受理日期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申訴事由：			
*以上申訴事由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倘有不實或偽造，申訴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*本文件需由申訴人親自簽章			
處理經過：			
處理結果：			
申訴人簽章	受理人簽章		主管簽章